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商業司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聖育
電話：(02) 23212200分機：360
電子信箱：syjang@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五字第10502261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」第3條、第7條、第8條等條文1份（如附件，包括發布令及修正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6月1日經工字第10504602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為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，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發展，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2條訂定「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」，依該辦法第3條原規定，創投業僅限於公司組織方可獲得產業創新條例所定之輔導及協助。為因應「有限合夥法」之公布施行，及以興利為主軸之施政作為，本部將有限合夥之創業投資事業納入「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」之輔導範圍，未來創業投資業如具備相關條件則可向銀行業、保險業、證券業、證券業等行業募集資金，以充實創業投資業之資本需求，並可吸引外資參與投資，以活絡我國金融市場，因此，修正條文對創投業經營有限合夥將可獲得輔導及協助之利基，對整體有限合夥之發展亦有實質助益。

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電線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第五科



裝

訂



線